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	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28
附件 2 委托函.....	31
附件 3 监测报告.....	31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9
附件 5 危废协议.....	40
附件 6 现场照片.....	45
附件 7 工况证明.....	47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7
第二部分.....	49
第三部分.....	55
公示截图.....	58

前 言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工业路 2 号，于 2007 年 02 月 06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1]110 号）。

据调查，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我司于 2021 年 8 月初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90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编制完成了《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11 月 26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杰

项目负责人：徐旭微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67874349

传真：——

邮编：315313

地址：慈溪市掌起镇工业路 2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慈溪市掌起镇工业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8		
调试时间	2021.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13~2021.8.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春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春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	环保投资	35 万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关于<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2021]110号，2021年8月1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 本项目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覆膜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中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指 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20</td> <td>17</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其中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4。因此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厂界	3 类	6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工业路 2 号，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慈溪市圣保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工业大道，北侧为慈溪市圣保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255m 的淞浦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印刷品	彩箱	万个/年	400	400	/
	彩盒	万个/年	200	200	/
	展示架	万个/年	200	200	/
	展示盒	万个/年	200	20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1	CTP 制版机	1 台	1 台	0	/
2	切纸机	1 台	1 台	0	/
3	经济型济滚刀式甩纸机	1 台	1 台	0	/
4	KBA 胶印机	4 台	4 台	0	/
5	覆膜机	2 台	2 台	0	/
6	UV 机（过油）	2 台	2 台	0	/
7	裱瓦机	2 台	2 台	0	/
8	模切压痕机	7 台	7 台	0	/
9	粘盒机	1 台	1 台	0	/
10	贴标机	1 台	1 台	0	/
11	贴窗机	1 台	1 台	0	/
12	全自动粘箱机	1 台	1 台	0	/
13	塑封机	1 台	1 台	0	/
14	钉箱机	2 台	2 台	0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CTP 版	10t/a	9t/a	外购，免处理热敏板材，由热敏图层和亲水板基构成，热敏图层一般由（碱）水溶性成膜树脂（如酚醛树脂）、热敏交联剂和红外染料构成。亲水板基为铝板基。
2	胶印油墨（热固轮转油墨）	15t/a	14t/a	外购，铁桶装，1kg/桶，主要成分：松香改性树脂 25~40%、高沸点矿物油 25~40%、亚麻油 5~10%、色剂 10~20%、碳酸钙 1~5%
3	润版液	2t/a	1.8t/a	外购，塑料桶装，1kg/桶，主要成分：阿拉伯树胶 3%、磷酸二氢钠 1.5%、硝酸镁 2%、磷酸 1%、聚醚 1%、柠檬酸 3%、有机硅消泡剂 0.3%、水 88.2%
4	洗车水	6t/a	5.8t/a	外购，塑料桶装，18L/桶，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失水山梨醇脂肪酸酯）45%、三乙醇胺 3%、正丁醇 2%、水 50%，为 W/O 清洗乳液
5	橡皮清洗布	70 张/a	68 张/a	外购
6	BOPP 预涂膜	1000t/a	980t/a	外购，热封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7	水性上光油	2t/a	1.9t/a	塑料桶装，50kg/桶，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 70%，水 20%、蜡添加剂 5%、界面活性剂 2%，助剂 3%
8	玉米淀粉胶	200t/a	190t/a	塑料桶，125kg/桶，主要成分：玉米淀粉 50%、焦锑酸钾 1%、硼砂 6.5%、氢氧化钠 18%、水 24.5%
9	白胶	20t/a	19t/a	塑料桶，25kg/桶，主要成分：改性聚醋乙烯 75%、专利塑化聚合物 25%
10	面纸	2600t/a	2400t/a	外购
11	瓦楞纸	8000t/a	7500t/a	外购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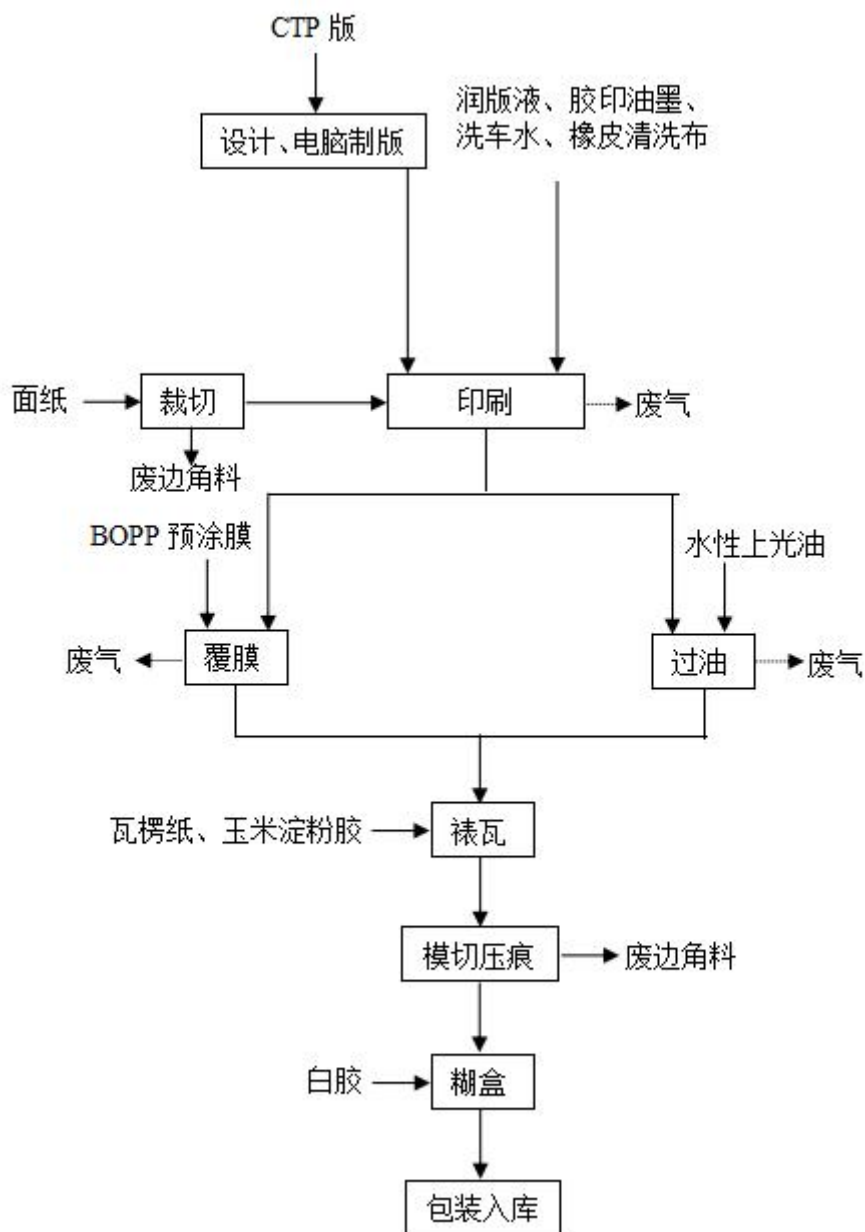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先将外购的面纸进行裁切，随后进行印刷，经印刷后的面纸需经覆膜或过油，然后与外购的瓦楞纸、玉米淀粉胶利用裱瓦机粘结在一起，再进行模切压痕，接着进行糊盒（采用白胶），最终完成后包装入库。

其生产工序说明如下：

(1) 裁切：通过切纸机、经济型滚刀式甩纸机将面纸切成需要的大小规格。

(2) 制版：项目选用CTP（Computer-to-plate）制版技术，即计算机直接制版技术，利用热成像技术，版材表面热敏图层吸收热量后物质的状态发生变化，从而

实现物质的亲水性、亲油性性质发生变化，在印版上形成印版图文或空白。项目使用的CTP版为免后续处理版材，由热敏图层和亲水板基构成，热敏图层一般由（碱）水溶性成膜树脂（如酚醛树脂）、热敏交联剂和红外染料构成，亲水板基为铝版基。无需显影、洗版，无废水产生。

（3）印刷：印刷方式为平板印刷，油墨采用胶印油墨（即用油墨，无须进行调配）。印刷机为全自动印刷机，油墨在印刷机内密闭系统供给。本项目采用多色印刷机，胶印过程烘干系统温度根据产品实际操作来定，一般75~90℃，采用电加热。

润版液（即用，无须进行调配）在印刷过程中，通过水斗辊、传水辊、串水辊、着水辊传送到印版上，整个系统为密闭的传输系统。润版废水经滤芯过滤后回用，滤芯平均每3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0.02t。多次循环使用后会少量润版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4）覆膜和过油：采用油墨印刷后的面纸需要覆膜或者过油，目的均是为达到面纸表面产生光亮、防水作用。需要过油的产品占50%，需要覆膜的亦占50%。

1）覆膜：覆膜工艺是一种将印刷品和塑料薄膜经加热、加压后粘合在一起的工艺。本项目采用热封型BOPP预涂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简称BOPP薄膜），是一种新型优良的透明软包装材料。BOPP膜有较好的热熔型和塑性，通过覆膜机将BOPP膜热熔复合在纸张上。覆膜过程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不需要添加胶水等，加热温度控制在120-130℃左右。

2）过油：过油后需进行烘干，本项目过油机自带烘干系统，烘干系统分2段，前段温度：80~95℃，后段紫外线，约140~160℃，均采用电加热。

（5）裱瓦：将外购的面纸（印刷完成后）和瓦楞纸通过玉米淀粉胶的作用使之粘结在一起，以增加物理性能。利用裱纸机进行裱纸不用进行加热，自然风干即可。其中粘合剂采用玉米淀粉胶，不含有机溶剂，不产生废气。

（6）模切：将半成品按尺寸要求进行模切。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7）压痕：根据产品形状要求进行压痕。

（8）糊盒：用白胶将纸板糊盒成型。利用糊盒机将印刷好并模切成型的纸板折叠成型并粘好糊口，不进行加热，为自然风干。其中粘合剂采用白胶，不含有机溶剂，不产生废气。

(9) 本项目使用的CTP版为免后续处理版材，是指版材在直接制版设备上曝光成像后，不需任何后续处理工序，即可上机印刷，无需显影、洗版，无废水产生。本项目油墨采用胶印油墨，为油性油墨，采用洗车水清洗，清洗废液由于难处理、产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当危废处理。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0%；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9%，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废气处理设备	①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5	30 (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3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堆放点	2	2
		合计	30	35
2		总投资	1000	12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2.9%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覆膜废气和过油及烘干废气。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洗车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过油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企业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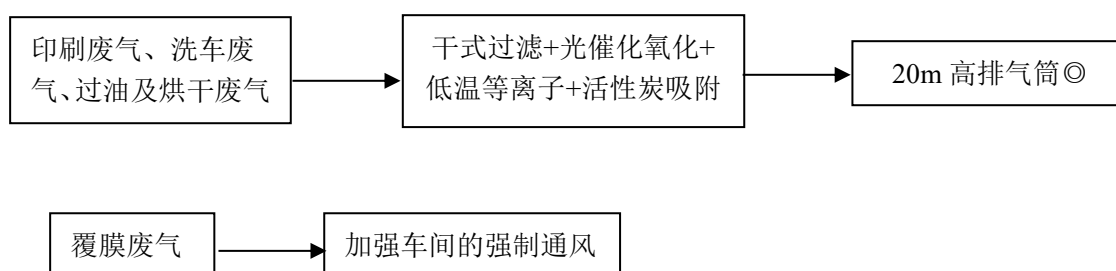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

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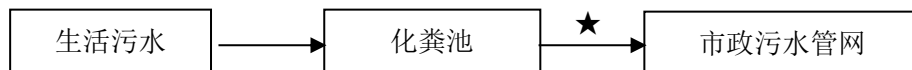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TP 制版机、切纸机、经济型济滚刀式甩纸机、KBA 胶印机、覆膜机、UV 机（过油）、裱瓦机、模切压痕机、粘盒机、贴标机、贴窗机、全自动粘箱机、塑封机、钉箱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纸边角料、废滤芯、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润版废液、废橡皮清洗布、原料空桶、废玉米淀粉胶水桶、废 CTP 版和生活垃圾。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纸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06t/a	106t/a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t/a	0.0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341t/a	5.34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1.8t/a	1.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润版废液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0.1t/a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废橡皮清洗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t/a	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25t/a	2.2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	废玉米淀粉胶水桶	一般固废	/	10t/a	10t/a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9	废 CTP 版	危险废物	HW16 900-019-16	10t/a	1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51t/a	51t/a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覆膜废气和过油及烘干废气。

G1 印刷废气

本项目油墨成分为松香改性树脂 25~40%、高沸点矿物油 25~40%、亚麻油 5~10%、色剂 10~20%、碳酸钙 1~5%，根据其成分，主要挥发物为亚麻油（含量取均值 7.5%），为油烃类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冷榨和热榨亚麻籽油挥发性成分比较》，亚麻油的挥发量按 70%计，胶印油墨使用量为 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875t/a（0.328kg/h）。

要求企业对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后，汇同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类比分析，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风量按 20000m³/h 计，净化效率按 80%计，则本项目印刷废气有组织最终排放量为 0.1418t/a（0.059kg/h），排放浓度为 2.95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88t/a（0.033kg/h）。

防治措施：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G2 洗车废气

墨辊每天擦拭1次，每次清洗2小时，采用洗车水清洗，洗车水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失水山梨醇脂肪酸酯）45%、三乙醇胺3%、正丁醇2%、水50%，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正丁醇，正丁醇均按不利环境全部挥发计（共约2%），计入非甲烷总烃，则其产生量为0.12t/a。

要求企业对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洗车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后，汇同印刷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类比分析，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收集风量按20000m³/h计，净化效率按80%计，则本项目洗车废气有组织最终排放量为0.0216t/a（0.036kg/h），排放浓度为1.8mg/m³。无组

织排放量为0.012t/a（0.02kg/h）。

防治措施：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G3 覆膜废气

项目覆膜工序采用BOPP预涂膜，通过覆膜机将BOPP膜热熔复合在纸张上，在热压覆膜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产生于BOPP预涂膜中的黏合剂），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不予定量分析。产生的废气较少，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排风，其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4 过油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过油在 UV 机上进行，采用水性上光油对不覆膜的面纸进行表面处理，经上光油后烘干。

根据水性上光油成分分析，水性上光油挥发性成分均为助剂，约占 3%，其主要污染因子均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水性上光油用量为 2t/a，其污染物产生量为 0.06t/a（0.025kg/h）。

要求企业对过油过程中产生的过油及烘干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后，汇同印刷废气、洗车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类比分析，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风量按 20000m³/h 计，净化效率按 80%计，则本项目过油及烘干废气有组织最终排放量为 0.0108t/a（0.005kg/h），排放浓度为 0.2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0.003kg/h）。

防治措施：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

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CTP制版机、切纸机、经济型济滚刀式甩纸机、KBA胶印机、覆膜机、UV机（过油）、裱瓦机、模切压痕机、粘盒机、贴标机、贴窗机、全自动粘箱机、塑封机、钉箱机、车床、铣床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纸边角料、废滤芯、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润版废液、废橡皮清洗布、原料空桶、废玉米淀粉胶水桶、废CTP版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纸边角料、废玉米淀粉胶水桶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滤芯、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润版废液、废橡皮清洗布、原料空桶、废CTP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

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建[2021]110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工业路 2 号租用慈溪市圣保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主要配套设置胶印机 4 台、过油机 2 台等，烘干采用电加热。项目四址：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慈溪市圣保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工业大道，北侧为慈溪市圣保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覆膜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	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覆膜废气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符合

	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13 日~8 月 14 日），本项目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滤芯、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润版废液、废橡皮清洗布、原料空桶、废 CTP 版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纸边角料、废玉米淀粉胶水桶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滤芯、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润版废液、废橡皮清洗布、原料空桶、废 CTP 版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符合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2 个点	○01、○02、○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厂区内车间外	○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 ▲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8月13日~8月14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3 万个印刷品	2.9 万个印刷品
生产负荷	90.0%	87.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C)
2021.8.13	第 1 次	阴	1.4	东	100.5	29.0
	第 2 次		1.5	东	100.5	28.0
	第 3 次		1.4	东	100.6	28.0
2021.8.14	第 1 次	阴	1.5	东	100.6	28.0
	第 2 次		1.5	东	100.6	28.0
	第 3 次		1.5	东	100.7	28.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	20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2021.8.13	1	1.06×10^3	8.80	9.33×10^{-3}				
					2	1.04×10^3	8.63	8.97×10^{-3}				
					3	1.05×10^3	9.47	9.94×10^{-3}				
				2021.8.14	1	1.03×10^3	8.82	9.08×10^{-3}				
					2	1.04×10^3	8.41	8.74×10^{-3}				
					3	1.04×10^3	8.75	9.09×10^{-3}				
				标准限值						/	120	17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1	采气袋	2021.8.13	1	1.74
			2	1.65
			3	1.64
		2021.8.14	1	2.16
			2	2.05
			3	2.00
厂界下风向/O2		2021.8.13	1	2.12
			2	2.33
			3	2.21
		2021.8.14	1	2.23
			2	2.33
			3	2.39
厂界下风向/O3	2021.8.13	1	2.18	
		2	2.15	
		3	2.18	
	2021.8.14	1	2.15	
		2	2.26	

			3	2.19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判				合格
车间外/○4	采气袋	2021.8.13	1	2.12
			2	2.08
			3	2.22
		2021.8.14	1	2.44
			2	2.59
			3	2.38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判				合格

检测期间（2021年8月13日~8月14日），本项目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色 略浊	2021.8.13	1	7.13	161	10.9	68	1.99
			2	7.24	191	10.6	70	1.75
			3	7.18	182	11.4	74	1.85
			4	7.26	212	11.8	66	1.68
			日均值	/	186	11.2	70	1.82
		2021.8.14	1	7.28	191	10.4	66	1.83
			2	7.34	177	9.83	73	1.70

			3	7.39	170	10.6	79	1.75
			4	7.25	211	11.2	70	1.60
			日均值	/	187	10.5	72	1.7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8.13		2021.8.14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3:03	61	12:52	60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3:09	62	13:00	62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3:15	60	13:07	58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3:22	56	13:14	58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8月13日~8月14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3万个印刷品/天和2.9万个印刷品/天，生产负荷为90.0%和87.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8月13日~8月14日），本项目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8月13日~8月14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8月13日~8月14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纸边角料、废玉米淀粉胶水桶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厂区内已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滤芯、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润版废液、废橡皮清洗布、原料空桶、废CTP版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掌起镇工业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28' 3.421" E/30° 06' 49.058"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21]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春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春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7960441202001X		
	验收单位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87.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7960441202		验收时间		2021.09.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459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7	500	/	/	/	/	/	/	/	/	/
	氨氮		/	11.2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1〕110号

关于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工业路 2 号租用慈溪市圣保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主要配套设置胶印机 4 台、过油机 2 台等，烘干采用电加热。项目四址：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慈溪市圣保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工业大道，北侧为慈溪市圣保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

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城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覆膜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滤芯、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润版废液、废橡皮清洗布、原料空桶、废

CTP 版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6、加强对各类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建成实施后，原 2019 年审批的《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慈环建[2019]64 号）同时取消。

五、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



抄送：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掌起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11121126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0090号



项目名称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印刷品

生产线搬迁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8月24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is a large, stylized blue letter 'Z' with a green 'J' and 'C' integrated into its right side. Below the logo, the letters 'ZZJC' are printed in a large,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掌起镇工业路 2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13-14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13-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3-15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E0102)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淡黄色 略浊	2021.8.13	1	7.13	161	10.9	68	1.99
			2	7.24	191	10.6	70	1.75
			3	7.18	182	11.4	74	1.85
			4	7.26	212	11.8	66	1.68
			日均值	/	186	11.2	70	1.82
		2021.8.14	1	7.28	191	10.4	66	1.83
			2	7.34	177	9.83	73	1.70
			3	7.39	170	10.6	79	1.75
			4	7.25	211	11.2	70	1.60
			日均值	/	187	10.5	72	1.7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印 刷 废 气、 车 洗 废 气、 油 烘 废 排 口 ◎	20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1. 8. 13	1	1.06×10 ³	8.80	9.33×10 ⁻³
					2	1.04×10 ³	8.63	8.97×10 ⁻³
					3	1.05×10 ³	9.47	9.94×10 ⁻³
				2021. 8. 14	1	1.03×10 ³	8.82	9.08×10 ⁻³
					2	1.04×10 ³	8.41	8.74×10 ⁻³
					3	1.04×10 ³	8.75	9.09×10 ⁻³
标准限值						/	120	17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ZZJC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1		2021. 8. 13	1	1.74
			2	1.65
			3	1.64
		2021. 8. 14	1	2.16
			2	2.05
			3	2.00
厂界下风向/O2	采气袋	2021. 8. 13	1	2.12
			2	2.33
			3	2.21
		2021. 8. 14	1	2.23
			2	2.33
			3	2.39
厂界下风向/O3		2021. 8. 13	1	2.18
			2	2.15
			3	2.18
		2021. 8. 14	1	2.15
			2	2.26
			3	2.19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判				合格
车间外/O4	采气袋	2021. 8. 13	1	2.12
			2	2.08
			3	2.22
		2021. 8. 14	1	2.44
			2	2.59
			3	2.38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判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 8. 13		2021. 8. 14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3:03	61	12:52	60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3:09	62	13:00	62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3:15	60	13:07	58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3:22	56	13:14	58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胡新红

审

核 王静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7960441202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工业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960441202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4日至2025年04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101087-C-V

本协议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掌起镇工业园区 2 号

电话: 13867874349

传真:

联系人: 徐旭微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漉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5 1530669553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郁忠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危化品原料桶、废 CTP 版、含油墨抹布、废过滤棉、污水站污泥、废滤芯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漉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 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 的, 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 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4)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 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 5)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 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 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8. 由乙方运输,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 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 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 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 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 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 并全程陪同, 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9. 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0.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1.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2. 支付方式: 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 户名: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827960441202
地址: 慈溪市掌起镇工业园区 2 号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电话：0574-63990080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帐号：8114701013400261126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3.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4. 若因甲方未及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6.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7.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867874349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0 年 12 月 12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101087-C-V		协议有效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危化品原料桶	900-041-49	3	原料使用后废弃的塑料桶	有机原料	立方袋	3860 元/吨	
2	废 CTP 版	900-014-13	1	废弃的 ctp 版	显影液	立方袋	3860 元/吨	
3	含油墨抹布	900-041-49	1	印刷工序中产生	油墨	立方袋	3860 元/吨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工艺产生	油墨	编制袋	3860 元/吨	
5	污水站污泥	900-252-12	1	废水处理产生	油墨	立方袋	4560 元/吨	
6	废滤芯	900-041-49	0.02	印刷工序中产生	油墨	立方袋	3860 元/吨	
备注	1) 运输费：1000 元/车次 (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付处置费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预付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处置费超出预付处置费后将按协议条款结算;协议有效期后实际处置费用未达到预处置费用时，预处置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处置费用，不予以退还。)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协议编号：KH202101087-C-V 有效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废物种类）增加，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清洗废液	264-013-12	1.8	设备擦拭	含有机质物质	9360 元/吨
润版废液	264-013-12	0.1	润版	含有机质物质	9360 元/吨
废橡皮清洗布	900-041-49	1	设备擦拭	含有机质物质	3860 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相同。

3、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站：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甲方：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13867874349

日期：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4-86504001

日期：

附件 6 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照片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危废车间照片

附件 7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3 万个印刷品	2.9 万个印刷品
生产负荷	90.0%	87.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些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工业路 2 号，项目建筑面积 39289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项目设置 CTP 制版机、切纸机、经济型济滚刀式甩纸机、KBA 胶印机、覆膜机、UV 机（过油）、裱瓦机、模切压痕机、粘盒机、贴标机、贴窗机、全自动粘箱机、塑封机、钉箱机等，形成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工业路 2 号，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1]110 号）。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慈溪市圣保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部分已建厂房，投资建设《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0年04月04日至2025年04月03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7960441202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覆膜废气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纸边角料、废玉米淀粉胶水桶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已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滤芯、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润版废液、废橡皮清洗布、原料空桶、废CTP版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90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3 万个印刷品/天和 2.9 万个印刷品/天，生产负荷为 90.0%和 87.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本项目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纸边角料、废玉米淀粉胶水桶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厂区内已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滤芯、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润版废液、废橡皮清洗布、原料空桶、废 CTP 版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环评手续完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调试。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11 月，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 0090 号”检验检测报告，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11 月 26 日，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印刷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公示截图